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2-036

关于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韶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2 民终 5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底，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银岭公司”）向韶关市武江区法院（下称“武江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基于合同纠纷起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化物流”）等单位，武江区法院对银岭公司的起诉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 年 12 月 7 日，银岭公司收到武江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203 民初 5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收到〈民事判决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武江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后，北化物流（原审被告）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2019年8月2日，韶关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粤02民终154号），裁定撤销武江区法院（2018）粤0203民初51号民事判决，发回武江区法院重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1年3月，公司向原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汇新公司”）转让持有银岭公司100%股权。2021年4月，公司对相关方转让持有汇新公司的全部股权，银岭公司将其对北化物流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债权转移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汇新能源有限公司5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8月25日，武江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粤0203民初43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银岭公司不服，向韶关中院提起上诉。

银岭公司作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银岭公司本次诉讼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韶关中院依法判决如下：

“银岭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21696.13 元，由上诉人银岭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按照韶关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2 民终 58 号，银岭公司将向郴州市邦晨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货款及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岭公司对本案被诉相关方享有债权 2,764.27 万元。银岭公司对货款及违约金收回的时间及金额大小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2 民终 5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